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22〕7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林口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罗山、灵源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林口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已完成划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林口水库管理范围

库区为复核后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淹没区（含征地范围）；大坝两端从坝端起外延30米；库外坝后为大坝背水坡坡脚起外延20米；溢洪道为溢洪道两侧内坡顶及消力池以下外延4米；其他建筑物为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延20米；生产、生活区为其3倍房屋建筑面积。

二、林口水库保护范围

坝区两端以分水岭为界；库区为复核后校核洪水位淹没线外延 500 米（500 米内有分水岭者以分水岭为界）；库外坝后及大坝两端为管理区外延 200 米；溢洪道为两侧管理区外延 50 米；其他建筑及生产、生活区等一般建筑物为管理区外延 50 米。

三、林口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有关规定

管理与保护范围有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晋江市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通告》（晋政文〔2021〕296 号）执行。

四、附则

（一）本通告由晋江市水利局具体负责解释。

（二）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林口水库管理与保护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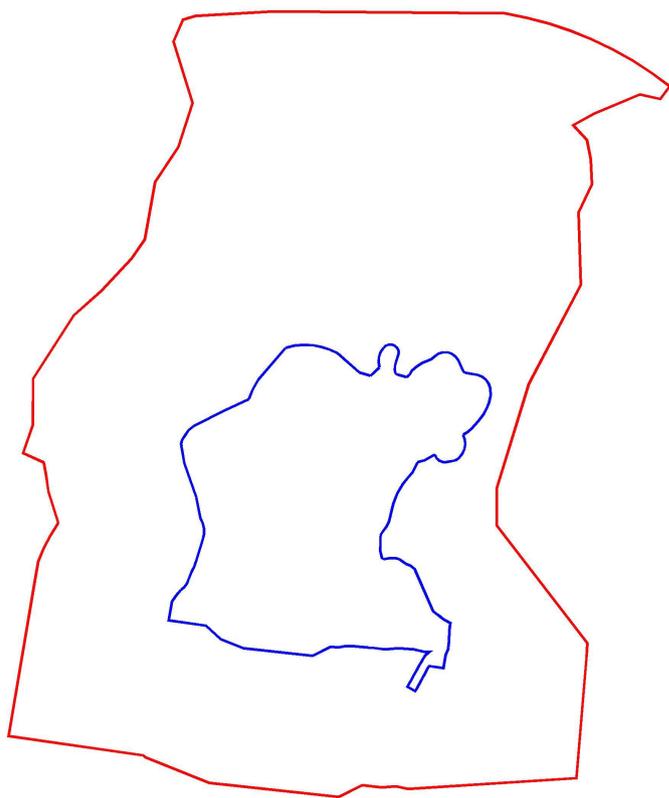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林口水库管理与保护线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审计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科创新区指挥部。

抄送：泉州市水利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